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25-07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2025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5日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4.会议出席情况:公司董事长陈笠宝先生、总会计师王向坤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江华先生、独立董事韩东平女士出席了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交流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变更手续还未完成吗?

董事会秘书王江华答:投资者您好,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分立,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变更登记尚未完成,感谢您的关注。

2.关注到贵公司与兵装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的目的是什么?

董事会秘书王江华答:投资者您好,2025年,公司的收入较2024年预计增长30%左右,且新增加了新能源新客户,销售规模提升较快,资金需求增加。考虑近年来公司新能源业务投资较大,公司资金有所下降,为解决销售规模提升后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与兵装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费率参照同期同业市场费率,确保业务开展的公平性和公允性,感谢您的关注。

3.请问贵公司前三季度市场开发有什么进展?

董事长陈笠宝答:投资者您好,2025年1-9月,东安动力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新市场立项高达65项,其中新能源市场项目16项,同比增长130%,传统市场项目35项,特品市场项目14项。1-9月新市场量产项目贡献增量近20万台,占总销量比重近45%。目前,国内多数头部造车新势力与公司均有合作,4季度,重点新客户小鹏汽车的X9增程版实现量产,公司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感谢您的关注。

4.贵公司转子发动机进展如何,对公司后续业绩有什么积极影响

董事长陈笠宝答:公司目前正在进行转子发动机的开发,市场定位为优先开发低空动力与新能源车用动力,并根据市场需求逐步拓展到高空无人飞行动力。转子发动机具有运转平稳、噪音小、高功重比等优势,更加符合航空器轻量化、小型化的设计要求,可以提升航空器的飞行性能与载荷能力,尤其适用对动力系统空间和重量限制较为严格的应用场景。

目前,公司已完成单转子发动机详细设计方案锁定,预计年底可以实现样机点火。转子发动机作为公司十五五规划的重要产品,将对公司开拓低空及汽车增程市场产生积极影响。

5.公司股价长期徘徊在兵装最后一名,请问公司的市值管理是怎么做的,不要老是用市场行为搪塞,作为董秘,除了辟谣平时很少回答投资者提问,这样合格吗?网上全是对你们产品的冷嘲热讽,你们就不能自证一下吗?能不能为东北国企争口气。

董事会秘书王江华答:投资者您好,公司2025年5月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并进行了落实,主要包括年度分红、接待机构投资者、及时回复E互动问询,回复投资者电话问询等。公司股价波动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重点工作还是提高经营质量,3季度以来,公司增程器销量明显提升,预计2026年整机销量将会进一步提高,公司将以更好的经营质量回报投资者,感谢您的关注。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行业、公司发展或业绩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感谢参加本次交流会的投资者,感谢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5-070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7日召开九届十一次董事会议、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以下简称“本项目”),聘用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披露的《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2)。

近日,公司收到致同发来的《关于变更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致同原指派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付俊惠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冀辉娟女士、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涛先生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鉴于工作调整,致同指派郑建利先生作为本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指派汪丽娜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涛先生仍作为本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新任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信息

1.基本信息

新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郑建利先生,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共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签署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1份。

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汪丽娜女士,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共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汪丽娜女士、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王涛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郑建利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行业协会等其他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本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郑建利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汪丽娜女士与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涛先生均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披露的《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彭瀚、杭州瀚川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闻光凯、杭州光芮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小松、章学晃、张加林、张思渊、王智斌、符强、陈芷琪、乔晓琦、陈中栋、杭州高爷家与小伙伴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樟树市众鑫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宿迁拓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孔李波、舒理、毛科杰等19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杭州高爷家有好多猫宠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依依股份,证券代码:001206)自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和2025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10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同时,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依依股份,证券代码:001206)于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5-071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购买金额	2,000万元
产品期限	90天(2025/8/26-2025/11/24)
赎回金额	2,000万元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2025年4月30日起至2026年4月29日。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根据上述授权,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滚动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如下公告:

2025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025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025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025年8月1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025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025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2025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025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2025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二、本次赎回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4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银行理财	2025/8/26-2025/11/24	2,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0.65%-2.10%	10.3561 64万元	0万元	0万元	0万元

三、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尚未到期产品余额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资金的情况。截至2025年11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13,600万元。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5号)的核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通过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098,94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18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74.82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累计发生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516,152.9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7,483,821.8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23日到账,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2Y00074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关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终止新能源智能压裂设备及核心部件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全部变更为油气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截至2023年11月30日,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75,820.50万元(含利息、理财收入1,981.65万元,已剔除手续费0.22万元),原募投项目终止后,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途全部变更为新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098、2024-006号公告。

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数字化转型一期项目、油气技术服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044、2025-045、2025-046号公告。

二、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杰瑞装备”)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公司及杰瑞装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户银行的确定、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

截至目前,公司及杰瑞装备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并且公司及杰瑞装备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及2家商业银行(以下合称“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12657000001007568	数字化转型一期项目
2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仙居支行	4560000010120100217653	数字化转型一期项目
3	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12657000001007580	油气技术服务项目
4	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4560000010120100217788	油气技术服务项目

注: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均为0.00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杰瑞装备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公司及杰瑞装备共同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公司或者公司及杰瑞装备

乙方:开户银行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体及专户余额

1、公司、国信证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莱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在华夏银行莱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657000001007568,截至目前,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数字化转型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国信证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烟台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在浙商银行烟台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560000010120100217653,截至目前,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数字化转型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杰瑞装备、国信证券与华夏银行莱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杰瑞装备已在华夏银行莱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657000001007580,截至目前,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油气技术服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杰瑞装备、国信证券与浙商银行烟台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杰瑞装备已在浙商银行烟台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560000010120100217788,截至目前,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油气技术服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协议其他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雅昕、柳志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5-47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在现有担保总额的基础上,再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0.10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及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同时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规定的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及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调整担保额度,签署相关担保所必须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5-13)。

(二)本次担保情况

1、担保事项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锡林浩特市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林浩特天楹”)与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分行(以下简称“鄂尔多斯银行锡林郭勒分行”)签订《项目贷款借款合同》,鄂尔多斯银行锡林郭勒分行向锡林浩特天楹提供人民币19,000.00万元借款,用于支付锡林浩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建设费用、偿还股东借款及置换融资租赁款。同时,公司与鄂尔多斯银行锡林郭勒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主合同项下锡林浩特天楹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事项二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楹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楹环”)及其部分全资子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同时,公司与江苏金租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在最高债权额度人民币9,000.10万元内为江苏金租与江苏楹环及其部分全资子公司在债权确定期间内订立的所有《融资租赁合同》形成的债权和/或因其他方式形成的债权向江苏金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金额以《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额度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事项一

1、公司名称:锡林浩特市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7日

3、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杭盖街道办事处东园街垃圾处理场东部

4、法定代表人:曹德标

5、注册资本:8,200.41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炉渣及制品销售;餐厨废弃物收集、无害化处置;污水处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7、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76.7401%股权;其他股东锡林浩特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23.2599%股权。

8、信用情况: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事项二

1、公司名称:江苏楹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4月20日

3、注册地点:海安市海安镇黄海大道(西)268号

4、法定代表人:曹德标

5、注册资本:20202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水污染治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金属结构销售;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计持有其100%股权。

8、信用情况: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事项一

1、合同主体:

保证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分行

债务人:锡林浩特市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主合同:编号为(2025)年鄂银项目贷借字(锡林郭勒分行)第867182025112100003号《项目贷款借款合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告费)等。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宣布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事项二

1、合同主体:

保证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苏楹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全资子公司

2、最高债权额:是指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或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3、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对债权确定期间内形成的下列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1)主合同项下租金、名义货价等全部应付款项;

(2)主合同项下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3)债权人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与其他费用等)。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有被担保债权在债权确定之日(即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履行期限均已届满的,本合同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之日起开始计算三年;本合同项下仍有被担保债权在债权确定之日履行期限尚未届满的,本合同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三年。主债权分期履行的,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系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提高被担保公司融资效率,保证其后续正常有序的建设或运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被担保公司资产状况较好,经营稳定,且无不良贷款记录,同时公司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公司为其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能切实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风险可控。

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锡林浩特天楹的其他股东以其出资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同时锡林浩特天楹由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公司对其具备绝对控制力,能够全面掌握其经营与财务状况,实施有效风险管控,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皆系其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相关机构申请贷款而提供的担保,没有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实际累计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22.2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1.81%。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天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国天楹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5-040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具体情况见下表: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4月11日
募集资金总额	33,9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6,720.17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8800吨功能性磷化新材料项目 / 2.45% / 2027年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代码:ERD25001UTCTZ)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2天	1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或1.75%或2.30%	否	否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自2025年4月11日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金额42,0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6.56	0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6.56	0
3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150.22	0
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93.169	10,000.00
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263.34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6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35.30%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2,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00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充分保障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本次现金管理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